

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申请通过
证监会审核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“第十八届发审委 2019 年第 198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”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申请的审查结果为审核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16 日

